

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指引

引言

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使用閉路電視¹作保安、防止罪案或監察非法活動²（例如高空擲物）日益普及。隨着科技進步，相對主要提供實時串流及錄影的傳統閉路電視系統，以人工智能（「AI」）驅動的閉路電視系統能提供更多功能，例如人體偵測、人臉識別、自動車牌識別及物體識別。

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個人的影像或與個人有關的資料，因此必須審慎使用，以免侵犯個人私隱。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包括機構和個人）提供建議，說明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監察僱員工作活動或家中的傭工，可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³及《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家傭僱主應注意的事項》⁴。

使用閉路電視在《私隱條例》下是否合法？

合法性及公平性

《私隱條例》是科技中立的法例，沒有禁止任何個人或機構安裝或使用閉路電視。一般而言，若閉路電視系統備有攝錄功能可拍攝並儲存他人的影像及／或錄像，以用作識別有關人士的身分，便有機會涉及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私隱條例》及當中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¹ 「閉路電視」指攝錄監察系統或其他可以攝錄個人影像的類似監察器材。

² 執法機構進行的秘密監察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規管。

³ 請參閱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Monitoring_and_Personal_Data_Privacy_At_Work_revis_Chinese.pdf

⁴ 請參閱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points_to_note_15102015_c.pdf

「個人資料」的定義

根據《私隱條例》第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資料；
-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人士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例子1：

如果在大廈天台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以調查高空擲物或其他刑事罪行，而所攝錄的影像具備足夠的解像度以識別片段中出現的人士，則所收集的資料將構成《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 保障資料第1(1)(a)原則要求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資料使用者應考慮閉路電視是否為合法目的而安裝**，例如為保安用途，防止罪案發生。
- 保障資料第1(2)原則要求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資料使用者不應在任何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使用閉路電視收集個人資料**，例如不應在個人對私隱有合理期望的地點（例如更衣室）安裝閉路電視進行錄影。此外，在家中使用閉路電視作非家居用途應有充分理據支持，並不應拍攝在洗手間或私人休憩區域內進行的活動的影像。同樣地，資料使用者應避免使用針孔式攝錄機，並**只在持有充分理據及必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採用隱藏式閉路電視進行監察**。

資料使用者應留意，以閉路電視收集個人資料作非法目的會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1原則。而在資料當事人對其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如在更衣室或睡房）下作出偷窺或偷拍的行為、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如「影裙底」等行為），或發布以AI深度偽造技術將錄影片段生成私密部位影像，亦可能構成窺淫罪⁵或《刑事罪行條例》下其他罪行⁶。

⁵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AB條

⁶ 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AC、159AAD及159AAE條

是否必須使用閉路電視？

必要性及相稱性、資料最少化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除了上述要求，即是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就該合法目的而言，保障資料第1(1)原則亦訂明，所收集的資料屬必需、足夠的，但不超乎適度⁷。

在評估是否必須使用閉路電視時，首要考慮的問題是 —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使用閉路電視對達成目的而言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

要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資料使用者應在安裝閉路電視前作客觀評估，並考慮當前問題的嚴重性及使用閉路電視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侵犯程度，以確保使用閉路電視是相稱的做法。在考慮是否安裝閉路電視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確定需要處理的問題並評估使用閉路電視是否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 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閉路電視是否能有效地解決問題（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打算利用閉路電視應付高空擲物問題時，以往類似事故的紀錄及就安裝閉路電視是否能有效地防止或偵測事故的評估）；
- 了解有否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可以更好地解決問題，或可與閉路電視同時使用，將收集個人資料的數量降至最少；
- 啟用錄影功能前，評估是否有需要持續錄影相關情況；
- 評估要達成目的所須的設備質素，例如低解像度或質素較低的錄影片段是否已經足以達成目的，或是否真正有需要使用高解像度設備錄影個人的仔細容貌影像；
- 錄音通常會被視為侵犯私隱程度較高，如果問題並非必需取得錄音才能解決，應盡量避免錄音；
- 由於公眾通常不會預期閉路電視內置人臉識別及個人追蹤的功能，因此使用內置人臉識別科技或追蹤功能的閉路電視時，必須持有充分理據；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諮詢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了解他們的關注，繼而考慮採取步驟回應他們的憂慮並減低對私隱的侵犯；及
- 清楚釐定所需的監察程度（例如避免長期使用閉路電視應付暫時需要）。

⁷ 保障資料第1(1)(b)及(c)原則

應否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私隱影響評估

在安裝或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前，資料使用者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識別主要私隱風險，並至少考慮以下因素：

- 資料使用者的職能及活動；
- 所涉及個人資料的性質；
- 可能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 如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被不當地處理，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的傷害程度；及
- 資料使用者有沒有聘用資料處理者代為處理資料。

在識別主要私隱風險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私隱影響評估應載列為預防或減低相關風險所需要採取的營運及技術措施。如果想進一步了解如何進行私隱影響評估，資料使用者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的《私隱影響評估》資料單張⁸。

如何妥善地放置告示？

收集個人資料的透明度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指明事宜，包括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因此，**資料使用者應明確告知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他們受到閉路電視監察**。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在受監察範圍放置明顯的告示。如果閉路電視攝錄機設置在隱蔽的位置，或在人們不預期被監視的地方，告知受影響人士有關情況尤其重要。

有關告示應包含操作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使用者的資料（包括系統操作者的資料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人士的聯絡資料）及監察的特定目的。

⁸ 請參閱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InfoLeaflet_PIA_CHI_web.pdf

政策及行事方式的透明度

保障資料第5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行事方式。為遵從這項要求，資料使用者應制訂閉路電視監察的政策及／或行事方式，以供資料當事人查閱。私隱專員公署建議相關政策及行事方式涵蓋：

- 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錄影片段可能會披露或轉移予甚麼人；及
- 資料保留政策。

資料使用者要確保相關員工知悉，並會遵守上述政策及行事方式。資料使用者亦應為操作閉路電視系統或可以查閱錄影片段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指引，並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如發現任何誤用或濫用閉路電視系統或錄影片段的情況，員工應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跟進，包括採取紀律行動。

如何妥善儲存錄影片段？

保留限制

保障資料第2(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在達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後，資料使用者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刪除透過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個人資料。**例如，如果沒有發現安全事故或沒有收到安全事故報告，應定期以可靠方式銷毀用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片段。

如果第三方承辦商受聘維修或提升閉路電視系統，並可查閱載有個人資料的閉路電視片段，保障資料第2(3)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防止任何轉移予承辦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舉例來說，如果資料使用者接獲查閱資料要求，要求從閉路電視片段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繼而委託承辦商摘取有關片段，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步驟確保承辦商保留片段的時間不會超越所需的時間。就此，資料使用者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⁹資料單張。

⁹ 請參閱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ataprocessors_c.pdf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足夠保安措施，防止閉路電視系統及錄影片段受到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包括實體及透過網絡遙距方式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舉例來說：

- 不論是靜態儲存或傳輸過程期間，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應以加密方式儲存；
- 如果錄影片段儲存在雲端，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雲端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足夠保安措施。有關詳情，資料使用者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雲端運算指引》¹⁰；
- 資料使用者亦應確保存放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儲存裝置的地方有足夠保安措施。例如，儲存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硬碟應存放在上鎖的設施，並只限授權員工進入；及
- 資料使用者應備存紀錄簿記錄閉路電視系統及儲存裝置的查閱紀錄，以及錄影片段的傳送及轉移。

如果資料使用者聘用的承辦商可查閱錄影片段，保障資料第4(2)原則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承辦商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可以轉移予第三者嗎？

目的限制

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轉移」及「披露」）於收集該等資料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換言之，除非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即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或《私隱條例》第8部下的豁免條文（見例子4）適用，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例子2：

一名推銷員為推銷產品而上門拜訪顧客，過程被該顧客安裝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攝錄機錄影。該顧客不滿推銷員的服務，其後在社交平台分享有關推銷的錄影片段。由於公開錄影片段構成新目的，而且該顧客並沒有取得推銷員（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因此該顧客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¹⁰ 請參閱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IL_cloud_c.pdf

例子3：

如任何人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將透過閉路電視系統收集有關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披露（例如上載至網上社交平台），而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¹¹，或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該披露者即可能干犯《私隱條例》下第64(3A)或(3C)條有關「起底」的刑事罪行。「起底」屬嚴重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五年。

豁免情況

根據《私隱條例》第58(2)條的豁免條文，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為防止或偵測罪行，防止或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或不誠實的行為，資料使用者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事宜，資料使用者可在毋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將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

例子4：

執法機構（例如警方）不時會要求資料使用者（例如大廈管理公司）提供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作刑事調查。在此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可考慮援引《私隱條例》第58(2)條的豁免條文，在毋須獲取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包括轉移或披露）載有個人資料的相關閉路電視錄影片段。

定期檢討

資料使用者應定期進行循規審查及覆核，以檢討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措施的成效。

資料使用者亦應定期檢討持續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是否仍然符合安裝時的原有目的。如使用閉路電視已屬不必要，或可以改用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來達致同樣目的，資料使用者便應停止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¹¹ 根據《私隱條例》第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該人的財產受損。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電話：2827 2827

傳真：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五年十月（第三修訂版）



下載本刊物